

107年8月21日

內政部新聞資料

發稿單位：民政司
聯絡人：鄭英弘副司長
行動電話：0905-577-855
發言人室：施伯憲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布

行政院會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院會今（23）日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草案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確保選務人員工作權益方向進行修法。

內政部表示，本次的修法重點之一，是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避免條文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

此外，因選務工作人力需求龐大，除公教員工外，尚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為明確保障此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之權益，爰將現行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為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發給辦法，將給與條件、數額基準、程序等事項予以法制化，以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工作意願。

最後，內政部強調，本次草案之修正，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亦有助於選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及招募，如能順利完成修法，最快將適用於下任（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